

《聲韻學表解》二篇二卷，民國劉頤纂述，抄本，A09.32/(r)7275

附：〈聲韻學表解目錄〉、民國二十年(1933)劉頤撰〈敘〉、〈聲韻學表解勘誤表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四邊單欄(鉛筆畫線)，半葉十二行，行二十八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八字。板框 13.5×19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聲韻學表解〇篇」，中題葉碼。上篇首題「聲韻學表解上篇」，下篇題「聲韻學表解下篇 劉頤纂述」，上篇末題「上篇完」，下篇僅題「完」。

按：是書有兩種筆蹟，顯係二人合抄。

(謝鶯興整理)